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依法履行监事会的监督管理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 16 个议案。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议案内容
2024 年 3 月 19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8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3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8、《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9、《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10、《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9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8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4 年 10 月 24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公司 2024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20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签订〈债务重组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注：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第十四次会议仅各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4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一项议案且无投反对票或弃权票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可免于公告监事会决议。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除召开监事会会议外，积极列席和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听取了重要提案和决议，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了解了重要决策形成过程，掌握了经营业绩情况，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列席公司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并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运行等相关事项进行独立、有效的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通过列席董事会及出席股东大会、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相应地检查与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及授权规范运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与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状况良好，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其他财务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编制财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三）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

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2024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的交易原则，符合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和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有效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公司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其业务开展、日常经营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防止了内幕信息交易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或通过他人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八）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检查的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信息披露而受到

监管部门查处或要求整改的情形。

三、公司监事会2025年度工作计划

2025年，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将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继续诚信、勤勉、忠实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监事会成员将通过系统化学习与实践，持续精进专业能力，增强监事会在各关键业务板块的监督效能；密切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建立高效的沟通渠道和方式，促进公司业务的高效进行；通过定期检查和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保证公司的财务报告及时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规范执行，借助内部管理制度的提升加强公司对外投资、财务管理、关联交易、担保、财务资助等事项的监督。监事会坚决予以防范和制止任何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